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21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李秀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,240元本息，經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4月29日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）止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1,034元，應屬小額訴訟事件。又兩造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固約定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不排除上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適用（本院卷第16頁）。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之112年8月1日即設籍高雄市烏松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基本資料可考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8 書 記 官 黃琬婷